

招生規定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12303300 號函辦理
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五專112學年度
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
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簡章

招生專線：

【日 間 部】電話：(07)6979666~7

傳真：(07)6979377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zmc.edu.tw>

校 址：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工作時程表

工作事項	日 期	項 目
簡章備索及網路下載	即日起	1.請洽各國中教務處 2.可至或至本校 招生資訊網頁 查詢 <u>下載</u>
成績公告	112年03月01日(星期三) 17:00	至本校招生中心「最新消息」網頁查詢
申請成績複查	112年03月02日(星期四) 12:00截止	限以傳真方式 07-6979377
錄取公告	112年03月03日(星期五) 17:00	下載網站查詢
網路報到	112年03月04日(星期六)至 112年03月06日(星期一)前 完成網路報到	1.至「網路報到系統」點選網路報到。 2.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3.傳真電話：07-6979377
服裝套量	與112學年度優先免試報到日期相同	1.報到通知單將於112年6月初寄出。 2.服裝套量與優先免試報到日相同， 時間異動將以報到通知單為主。 3.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新生園地公告。

目 錄

壹、招生科別及名額	3
貳、報名資格	3
參、報名手續	3
肆、成績公告	3
伍、成績採計方式	3
陸、複查成績辦法	4
柒、錄取公告	4
捌、其他	4

附 錄

附錄一、申請書	5
附錄二、家長同意書	6
附錄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	7
附錄四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	8

壹、招生科別及名額

地區 科別	澎湖
護理科	1
物理治療科	3
資訊管理科	1
幼兒保育科	1
醫學影像暨 放射技術科	1
牙體技術科	1
職能治療科	1
美容保健科	1

備註：

- 一、每人限報考一科。
- 二、男女生兼收。
- 三、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，並為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，患有視聽障礙、肢體障礙者，選讀醫護類科宜多加斟酌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規定之學生為限。

參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填寫保送申請表(附錄一)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附錄二)、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；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等資料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報名者如獲錄取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肆、成績公告

成績預定於**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17:00**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zmc.edu.tw>)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伍、成績採計方式

- 一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歷年成績單學期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錄取。
- 二、凡達錄取標準在公告名額內列為正取；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序列為備取。

- 三、考生成績相同時，同分參酌順序為歷年成績單之(1)英文總平均(2)國文總平均(3)數學總平均。

陸、複查成績辦法

- 一、報考者如對成績有異議，請於**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**，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錄三)傳真提出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凡委託他人或申請者親來本校查詢，概不受理。【傳真電話07-6979377】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。

柒、錄取公告

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17:00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寄發通知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，概不退還。
- 二、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，其他有關本校概況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。
- 三、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本會得訂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五、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，本會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。
- 六、報名本校之考生如有疑義時，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，於一個月內函覆報名考生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，仍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，經主任委員批核，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。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申請表

姓 名											報名序號 (承辦人填寫)	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	
身分證 號碼	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	
報 考 科 別	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住 家 ()											
	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-□□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樓 之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 名 資 格	就讀國中：_____縣(市)_____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				與 考 生 之 關 係			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	
--- 《請浮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》 ---												--- 《請浮貼學生證 正面 影本》 ---											
--- 《請浮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》 ---												--- 《請浮貼學生證 反面 影本》 ---											

本表確實係本人親自填寫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※請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已備齊全：

- ☐ 申請表(附錄一)
- ☐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附錄二)
- ☐ 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含詳細記事)
- ☐ 歷年成績單等文件

申請生簽名：_____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_____國中____年____班_____號

姓名：_____之☐父親☐母親☐監護人

同意其參加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。

此致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報考科別			報名序號	
學生姓名			聯絡電話	
複查科目	☐ 國文總平均	☐ 英文總平均	☐ 數學總平均	☐ 5學期成績總平均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一、複查時間：112年3月2日(四)中午12：00前。
- 二、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，並傳真至本會07-6979377申請複查，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，切勿潦草。
- 四、複查結果將以電話通知。

.....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報考科別			報名序號	
學生姓名			聯絡電話	
複查科目	☐ 國文總平均	☐ 英文總平均	☐ 數學總平均	☐ 5學期成績總平均
複查結果				
回覆日期	112 年 月 日		回覆單位	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
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」，
錄取_____科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
格，恐後無憑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錄取生：(簽名)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*本表單請於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12:00前，傳真至本校(07-6979377)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
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
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報名。

*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